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85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

詹偉佑

林建良

張峰瑞

被告 楊云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8,00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8日19時4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8巷與五權一路12巷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追撞前方伊所承保訴外人常慧珍所有、由訴外人呂啟宗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萬0,548元（含鈹金3萬4,650元、烤漆4萬9,932元、零件13萬5,966元），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0,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1 利息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2 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崁廠
03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有新北
04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
05 可稽；審度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接受調查時自承其確有騎
06 乘機車並以前車頭追撞前車後車尾等情（卷第39頁），並有
07 事故現場現場照片在卷可參（卷第47頁、第49頁），被告就
08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9 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0 是原告請求被告負過失侵權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1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7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
1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9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20 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22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
23 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
24 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25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26 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
27 旨）。經查，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應負過失賠償責任，業如
28 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29 修復系爭車輛前述之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30 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以
31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為113年12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

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15頁），至114年2月28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時，已使用3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之總計金額為22萬0,548元，其中就零件費用為13萬5,966元，折舊後金額為12萬3,423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鉸金費用3萬4,650元、烤漆費用4萬9,932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修車費用共計為20萬8,005元（計算式：123,423元+34,650元+49,932元=208,005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8,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6日起（繕本於同年7月15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卷第5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昀蓓

01	<附表>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135,966 \times 0.369 \times (3/12) = 12,543$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5,966 - 12,543 = 123,423$